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 2 户，股份数量为 36,32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6 日起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9,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6,4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712,85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1,687,14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9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887,144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流通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46,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 2 户，股份数量为 36,32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户，分别为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 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2、持股 5%以上股东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二) 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32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6,32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户，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

1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7,920	19,807,920
2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16,513,920	16,513,920
合计		36,321,840	36,321,84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000	75.0000	-36,321,840	73,478,160	50.19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9,800,000	75.0000	-36,321,840	73,478,160	50.1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0,000	25.0000	36,321,840	72,921,840	49.8100
三、股份总数	146,400,000	100.0000		146,400,000	100.00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